

大事小情见真章

——记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李建芳

□ 杨浩芳

“永远把自己当成一个普通兵，在平凡岗位干好日常工作。”这是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李建芳对自己的评价。话不多，人简单，拿当下时兴的话说，他身上总有一股满满的正能量。

当兵的人 有啥不一样

身姿板正、步履坚定，立足岗位、忠诚担当。李建芳，1987年进入部队，从战士学员到副营级助理员再到营房科长，因工作突出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先进个人1次。部队的教育，让他在思想上得到了进一步洗礼、精神上得到了进一步升华。

2004年，李建芳离开部队，转业来到地方检察院。那时，从正营职干部到普通检察干警，要快速适应身份转变，融入新工作对他来说是当务之急。“扛过钢枪，站过哨岗，最怕的是工作干不好。”这股子不服输、不怕难的精神一直陪伴着

他，从监所到控申，再到办公室。而今51岁，无论在哪个部门、哪个岗位，他都忠于职守、尽心尽责，始终保持着在部队养成的韧劲儿，边学边干边摸索，很快在检察岗位上站稳了脚跟。

初到监所科时，除业务工作以外，李建芳还分管内勤工作。其间，面对庞杂的资料和亟待完善的相关制度，他没有坐等观望，而是做了细致划分归档工作，实行每日更新制度，把日常的教育管理工作整理成册、归档，日复一日。经他手的档案，从未出现任何差错。他的付出得到了回报，领导还专门请他向其他干警“传经送宝”，做好传帮带工作。

2015年，他转战控告申诉检察科，负责群众来访工作。他发挥特长，融合十多年从检工作的经验，尽心地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诉求，做好受理和办理的控申案件资料的归纳。用他的话说：“这是一个与群众打交道最多的窗口，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诉求放在第一位。”

带上嘱托 他来到扶贫组

“扶贫算是个苦差事，但干成好了，心里甜。”因责任心强，做事踏实，2017年，李建芳被指派到单位组建的扶贫组。

一本下乡帮扶人员册子，一套惠民利民的帮扶措施……他带着一份脱贫攻坚的嘱托，扛起扶贫的重任。一年里，他和组里的同志多次深入乡镇农村，联合当地村委会，调研了6个扶贫项目；走访百余户贫困户，逐户宣讲系列扶贫政策；发放贫困调查表近万份，详细了解贫困户的家庭情况，登记在册；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不断改进帮扶措施。他们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对相对容易解决的，尽快联系当地相关部门进行解决，对具有典型性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形成书面调研报告。

在破旧的房子里，几乎看不到任何家具，只有一个土炕和几床破被褥。七间房乡梁沟一村的村民董某是低保困难户，其居住的房屋经鉴定

已属危房，而他自己又无劳动能力。对于这个问题，李建芳组织村、乡两级有关人员调查研究，快速确定改造方案，组织施工。目前，危房改造已顺利完成。

新岗位 做好事小情

如今，李建芳在办公室分管后勤管理工作。这项工作很繁杂，负责人员要兼具耐心和极强的责任感才能胜任。

活儿多了、事儿杂了，他还是兢兢业业，办公设备维修、空调检修、食堂管理……还真是样样离不开他。单位车棚改造施工阶段，为了不影响干警工作，他协调施工队，利用假期施工，从图纸设计到格局改造，每个环节他都紧盯。

他还主张用制度管物，推行规范化管理。这是他干好后勤工作的秘诀，大事小情规范起来，事半功倍。“当兵的人就是不一样，干活利落、省心。”领导对他的工作很是认可。

李建芳从检16年，履职情更切，变的是舞台，不变的是初心和使命。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梁惠

省人大代表、高阳县中医院糖尿病科主任

为企业发展吃下法治“定心丸”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高阳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了“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经营，为企业发展吃下法治“定心丸”。

高阳检察院坚持立足检察职能和县域实际情况，聚焦纺织、农机配件、电器电料等支柱产业，整合内部资源，指派骨干检察官，联系专业律师开展检律合作，成立法律服务办公室。他们以“企业身边的公益法律顾问，高阳发展的有力司法保障”为宗旨，通过法律服务热线、微信平台、纺织协会授课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便捷法律服务。他们建立内部联动服务机制，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帮助民营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审慎对待涉企刑事案件，“切实做到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

今年1月9日，高阳

检察院成功调解一起民营企业家涉嫌故意伤害的案件。在该民营企业中，两名合伙人因琐事发生冲突，张某用水果刀将高某扎伤至重伤二级，被害人怨气极大，要求严惩张某，并提出从企业撤资。本来经营红火的企业顿时陷入即将破产的困境。为了挽救企业，办案检察官不厌其烦地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检察官及时为被告人办理取保候审，为了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向法院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最终，张某既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又保住了企业，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这起案件让我深有感触，高阳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没有一味就案办案，而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他们不但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还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合法规范经营，在疫情的“危”中创造“机”，实现经营困境中的新发展。



陷阱指数：★★

原始股诈骗陷阱

原始股因具有上市后翻倍增长的财富效应而备受投资者追捧。然而，对于多数人来说，原始股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在这种矛盾之下，围绕原始股的各种骗局频频出现。



胡宪政 王成田 制图

检察官提醒：

一般只有创始团队、高管等才会拥有原始股，非法经营原始股的机构或个人都是骗子。

投资者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甄别能力，买卖证券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李女士购买空调后遇到麻烦事，寻求法律咨询——

检察官化身调解员倾情化纠纷

□ 郭凯 石雪萍

“谢谢检察官，他们可真是帮了我的大忙了！”魏县的李女士脸上挂着笑容，逢人就夸检察官。原来，李女士购买空调安装时遇到了麻烦事，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化身社区调解员，耐心释法，成功化解了这起民事纠纷。

近日，李女士从县城一个家电城购买了一台空调。安装空调的工人王某在作业时不小心失落手里的扳手，砸坏了楼下邻居家的太阳能热水器集热板。邻居找上门来，要求李女士赔偿损失。李女士认为，这是工人王某的过错，和自己无关。王某则说自己是家电城的雇工，应该找家电城索赔。家电城负责人说他们已经把安装空调的活儿给了王某，王某和家电城没有关系，李女士的邻居应该找王

某索赔。几方人争执了一下午，也没有讨论出结果。

李女士用上了空调，可心里一点儿也不痛快。李女士觉得自己没有过错，可就是不知道该怎么讲出这个道理来。这时她想起，前几天魏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来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时送给她一本宣传手册，检察官还告诉她，遇到法律问题可以咨询他们。

李女士随即拨通了检察官的电话，检察官听完分析认为，李女士的想法是正确的，家电城是基于空调买卖合同约定指派工人王某上门为李女士安装空调，并非李女士自行雇用的空调安装人员，不管家电城和安装工人王某是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关系，李女士在空调安装过程中没有过错，就不应当承担责任。

听了检察官的话，李女士顿时松了一口气，可这能否让

邻居信服，心里还是没底。了解到李女士的疑虑后，检察官决定召集几方到李女士家现场解决问题。

在李女士家，检察官查明家电城将空调安装业务外包给王某的事实，向各方详细分析了他们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并讲解了相关的法律规定，明确由王某承担李女士邻居家损失的赔偿责任。王某表示信服，当场向李女士的邻居道歉并赔偿了损失。王某说：“如果不是检察官给我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别人让我赔钱，我心里肯定不服气。”李女士的邻居感激地说：“如果检察官们不来，我们不知道还要吵到什么时候。”

群众无小事，检察官们在办案工作之余，主动融入人民群众的生活当中，解决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是“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的最好诠释。

为讨债报假警诬陷好友一男子触法获刑

□ 徐建雪 刘彦莎

当被害人刘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时，他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祸从天降，是因为他所谓的好哥们儿的诬陷。近日，诬陷好友的男子温某经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原来，刘某做生意急需周转资金，于是找到好朋友温某借款6万元，承诺会尽快归还。后来，因生意惨淡无力偿还，刘某找到温某商量缓一段时间再还钱。温某强调自己也正需要用钱，并提议让刘某把

自己的汽车开走抵押，将抵押所得的6万元还给自己以解燃眉之急，等刘某将来有钱了再把车赎回来。

过了一段时间，刘某仍然无力将车赎回，温某便动起了歪脑筋，想着报假警，利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对刘某采取强制措施，来逼其快点还钱。于是，温某来到邯郸市公安局峰峰矿区分局，报警称汽车被刘某骗走并抵押。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依法刑事拘留，同时将被抵押的汽车找回并扣押。随着侦查活动的深入，办案民警发现事情真相并

非如温某报警时所说。经过多方查证，最后确定刘某系被诬告，公安机关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撤销案件，并于当日将刘某释放。与此同时，公安机关对温某以涉嫌诬告陷害罪立案侦查。

温某看事情暴露便主动投案，并自愿认罪认罚，与刘某达成了赔偿谅解协议。

峰峰矿区检察院以被告人温某涉嫌诬告陷害罪向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被告人温某因犯诬告陷害罪，被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 王光斌 杨敏

基本案情

自2017年起，青县人董某某一直在县城经营一家学生托管机构。今年5月29日、30日、31日，董某某在自己经营的学生服务中心内，三次用手抚摸十一周岁女孩梁某的胸部，并对梁某强行亲吻。经查得知，2016年，董某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罚金4000元。

分歧意见

对董某某的行为如何认定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董某某未对被害人使用强制、暴力手段，也未对被害人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犯罪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规定，猥亵他人，或者在公众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对董某某予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处罚。第二种意见认为，梁某某实施猥亵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

在实质性化解该行政争议后，灵寿县检察院主动延伸办案职能，从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的角度出发，向灵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发出规范辖区停车位施划和交通标线设置的检察建议。交警部门认真采纳了检察建议，及时对争议涉及的违法停车地点施划了明显禁停提醒线，并全面检查县域内的停车位，对200多个不规范车位重新进行调整施划。

通过实质性化解案件，检察机关以解决单个问题推动系统问题的集中解决，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了社会治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强行对儿童摸胸亲吻应追究刑责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董某某作为学生托管机构负责人，应对托管的未成年人负有看护职责，然而其为追求刺激，对十一周岁的幼女实施摸胸和强行亲吻的猥亵行为，已经侵犯儿童人身权利，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具有刑事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适用治安处罚不能体现罚当其罪，不符合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

董某某为寻求刺激，分三次用手抚摸十一周岁的被害人胸部，并强行对被害人进行亲吻，与被害人发生了直接的身体接触，性质上应属猥亵，且同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2条规定的“对儿童实施的入罪标准的门槛可以适当降低”。结合本案，从猥亵的方式上看，被告人多次用手抚摸被害

予从严惩处的情节，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应当以猥亵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

猥亵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猥亵行为是否侵犯的身体部位所代表的性象征意义明显与否；猥亵行为是否伴随猥亵行为持继时间的长短；其他能反映猥亵行为对被害人身心伤害大小，对普通公民性的羞耻心冒犯程度大小的情节；行为人是否具有前科劣迹以及其他反映行为人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大小的情节。考虑上述某一项或者某几项因素，如果猥亵行为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以犯罪论处。为体现对儿童的特殊保护，对儿童实施的入罪标准的门槛可以适当降低。结合本案，从猥亵的方式上看，被告人多次用手抚摸被害

人的胸部，并强行亲吻；从被害人情况来看，被害人是十一周岁的幼女，遭猥亵后经常做噩梦；从猥亵的场所上看，董某某在自己经营的学生服务中心内，其中还有未成年的学生在该服务中心内学习上课；从被告人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上看，董某某有犯罪前科，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具有很大的人身危险性。

综合以上情节，董某某实施的猥亵行为，其在法益侵害程度上以及违法性程度上均已达到犯罪标准，故应认定为猥亵儿童罪。

(作者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